

醫療優待合約書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下稱乙方）

茲因乙方教職員工之就醫需要，雙方特訂定本醫療優待合約（下稱本合約），以資共同遵循，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合約起訖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本合約醫療優待適用對象為乙方教職員工本人。

第三條

乙方教職員工至甲方就診時，須出示乙方發給之教職員工識別證始可依本合約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四條

甲方同意給予乙方教職員工之醫療優待方式如下：

一、門診、急診掛號費以九折計算。

二、提供公務人員健檢專案，萬元以上專案九折優惠。

除前項外之門診及住院之醫療費用不予打折，且乙方所有應繳交之醫療費用須依甲方之繳費方式辦理，不可賒帳或記帳。

第五條

乙方教職員工於甲方就醫時，如需甲方開具各類診斷證明書，則應由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依甲方規定向甲方主治醫師申請開給，並繳交診斷證明書費用。

第六條

本合約之門診診療時間應依照甲方之規定。

第七條

本合約內容適用於甲方總院區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所屬之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二林基督教醫院、鹿港基督醫院、鹿港基督教醫院長青院區及漢銘基督教醫院。

第八條

如任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合約，須於預定終止日前一個月以書面告知他方。

第九條

乙方同意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辦法，並保有得修改、增刪、變更本優待內容之權利。優待辦法如有變更，則依更新後之辦法實施。

第十條

依本合約應給予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本合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書面送達，其後如有變更，未經書面通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合法送達日期。

因本合約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合約書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以上合約條款，經各方閱後確認無訛，同意並簽名或蓋章如後：

甲 方：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代表人：陳穆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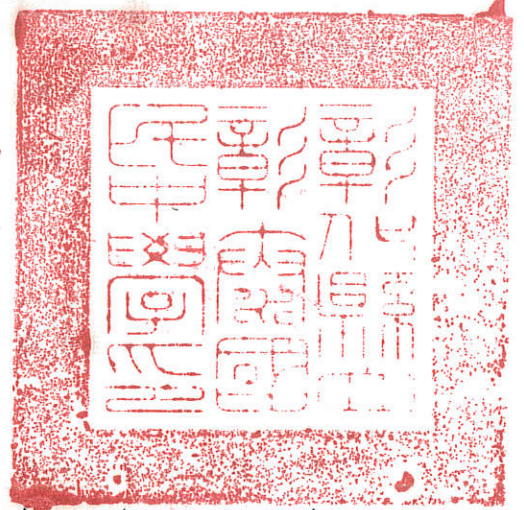
住 址：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乙 方：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代表人：江永泰

住 址：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